

政府采购合同

政府采购项目名称: 永城市公安局 2024 年至 2025 年度新开办企业首枚刻章项目
政府采购项目编号: 永财磋商采购-2025-22

招标编号: 永政采【2025】030 号

甲方: 永城市公安局

乙方: 永城市兴惠刻章有限公司

合同签订地: 永城市公安局

合同签订时间: 2025 年 7 月 日

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7 月 15 日永城市公安局 2024 年至 2025 年度新开办企业首枚刻章项目编号: 永政采【2025】030 号及其它有关文件内容,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, 特订立本合同, 以便共同遵守:

一、服务范围及价格

- 1、价格: 为新开办企业免费刻制首套印章, 企业公章、财务专用章、法人姓名章、合同专用章、发票专用章一套五枚印章单价为 345 元/套 (合 69 元/枚); 包括人工费、服务费、利润、管理费、材料费、制作费、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。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。
- 2、材质要求: 光敏材质, 所有印章均为公安备案。
- 3、其他均按照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执行此标准。

合同价: 345 元/套

二、服务的方式、地点和期限

- 1、服务方式: 乙方自带刻章设备, 按时为企业开办专区登记的新增企业免费提供首套印章五枚(企业公章、法定代表人名章、财务专用章、纳税人(单位)发票专用章、合同专用章)并备案, 所有印章均采用光敏材质并符合国家标准。
- 2、服务地点: 永城市政务服务中心

三、质量及技术规格要求

- 1、在印章制作过程中严格按照上级部门要求, 严把质量关, 从原材料到制作再到发放的用户手中, 每个环节都会严格按照工艺标准和工艺要求进行操作, 每道工序工作人员都要进行认真详细的统计、检查, 确保每一枚印章的质量过关。
- 2、对于客户未及时领取的印章, 及时通知客户已制作完成前来领取, 在有效期内未领取的印章予以妥善保管。在领取印章时, 严格核对取章人信息。
- 3、对于超过三个月未领取的印章, 须登记造册、盖纸质印模并做说明上报到上级主管公安部门, 须在治安管理系统上进行缴销, 并且印章作剪碎处理, 注明销毁时间和原由。
- 4、客户取章时, 做好信息及印模登记, 并扫描上传, 给客户出具备案证明。

四、质保期与售后服务

- 1、自用户取到印章之日起均享受质保期为壹年 (自验收合格并交付给客户之日起计算)。
- 2、印章出现印模字迹模糊不清、章壳破裂、手柄按压故障、章面不出油等问题可以享受公司的免费更换服务 (人为损坏除外), 用户在印章的使用过程中有任问题都可以免费咨询。
- 3、公司开设售后服务热线, 提供免费咨询印章使用服务, 对于可以在电话中解决的问题, 客服人员要与用户积极沟通并解决。

- 4、在质保期内, 因产品质量造成的问题乙方免费提供维修服务, 且所提供的印章零配件必须是其原设备厂家生产的或经其认可的。如果产品存在质量问题,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换货。
- 五、甲乙双方双方的责任和义务

1. 为使乙方更好的做好免费刻章服务项目, 甲方应对乙方与相关各方的协调、沟通给予全

力的配合和支持。

2. 乙方保证所刻制的印章质量合格,符合公安部《印章质量规范与检测方法》(GA241.9-2000)标准。

3. 乙方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,服从甲方的管理和指导。依法经营,高效服务,除新开办企业首套刻章项目外收费项目要公开价格,按照市场价合理收费。

4. 乙方保证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,积极、认真、热忱的做好免费刻章服务项目工作。

5. 乙方保证按照要求规定在 0.5 个工作日内完成印章刻制。

六、付款方式

1. 自本合同开始执行之日起,每年 1 月 1 日起支付上一年度实际所产生的全部费用,按照刻章单位的实际印章刻制数量,采取每年定期结算的方式。成交人的当年结算价=成交单价×当年刻制印章数量的总和,由业主结算支付。

七、服务时间合同履行期限为二年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1、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有关条款,此合同未尽事项,应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

2、甲方无正当理由由终止合同履行,甲方应向乙方偿付乙方造成的损失。

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执行的情况,双方应友好协商延期履行,协商不成或确实无法继续履行的,任何一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九、其他

1、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,由双方协商解决,协商不成的,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2、本合同一式 4 份,甲方 2 份,乙方 2 份,具有同等效力,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

代表:

7月12



乙方: (盖章)

代表: 赵锦博

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

开户名称: 永城市兴惠刻章有限公司

银行账户: 1716420909100031680

开户银行: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永城光明路支行